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配套服务邀约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乙　　方：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配套服务邀约合同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15 号金茂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绮　　电话：0371-63576208

乙方（供应商）：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奇　　电话：010-87789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本届中博会提供采购商邀约配套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中博会”指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1.2　“采购商”指经乙方开发、邀约、报名登记并审核通过，实际到会参加采购洽谈的境内外专业采购商。

1.3　“有效到场”指采购商本人持参展二维码加人脸识别完成现场签到核验，且签到信息与其报名登记信息一致。同一采购商多次入场按 1 家（人）计；未完成现场核验的报名、确认数据不计入有效到场。

1.4　“重点采购商”指表 3-1 列明的头部企业，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重点采购商。

1.5　本合同采购商统计口径中“家”与“人”同义，按实际到场的自然人或法人主体计算。

1.6　“采购需求书”指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采购需求书（商务需求·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数量要求

2.1　乙方以总价包干方式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采购商邀约（省外、省内）、住宿保障、车辆保障、沙龙对接会组织及现场配套服务。乙方须对上述内容整体响应，不得部分履行。

2.2　服务内容与数量要求如下表：

表 2-1　服务内容与数量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要求	服务内容要点
1	省外采购商邀约	1000 家	渠道开发、邀约函件发放、报名登记、证件办理、到场核验
2	省内采购商邀约	1500 家	渠道开发、邀约函件发放、报名登记、证件办理、到场核验
3	采购商住宿保障	2500 家（人）	按 2 天 1 晚标准安排，商务型及以上酒店
4	接送车辆保障	15 台×3 天	49 座大巴包车，不限公里数或使用时间
5	沙龙对接会	1~2 场	围绕发制品、艾草等产业组织供需对接活动
6	现场驻场服务	不少于 15 人	到场引导、洽谈安排、现场对接协调

2.3　招观目标构成按本合同附件二执行。乙方应分展区、分人员类型编制邀约目标分解方案及落地措施，确保省外 1000 家、省内 1500 家、合计 2500 家的总量结构与构成表一致。

2.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目标采购商名录》终版，并按甲方要求持续更新，名录应包含单位名称、所属展区、人员类型、经营规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素。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执行要求

3.1　邀约执行

乙方负责相匹配采购商的线下渠道开发、邀请与组织，开展重点采购商名录摸排、梳理及建档，建立目标采购商信息库；完成邀约函件制作、发放、跟进回访，落实采购商参会确认；按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维度对采购商精准分类，实行分类管理、精准邀约与资源匹配。

3.2　重点采购商到场要求

乙方须确保下列领域头部企业代表到场参会，并逐一完成对接与签到核验：

表 3-1　重点采购商到场清单

展区	须到场头部企业	家数
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展区、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展区	力量钻石、黛诺钻石、惠丰钻石、四方达、黄河旋风、中南钻石、平美钻石	7
发制品展区	河南瑞贝卡、河南瑞美、山东新华锦、山东海森林、许昌艾丝、广州胜贤、温州黛妮雅	7
艾制品展区	南阳药益宝、南阳神农艾草、南阳哈工上古、南阳仙草健康集团、南阳东森药业、南阳卧龙艾草产业园、南阳艾大健康集团、郑州千年农业、洛阳角里艾	9

3.3　沙龙对接会

供应商须负责相匹配采购商线下渠道开发、邀请与组织工作，开展重点采购商名录摸排、梳理及建档，建立目标采购商信息库；安排采购商对接洽谈；围绕假发、艾草做 1-2 场沙龙对接会。

3.4 住宿保障

乙方为约 2500 家（人）次采购商提供 2 天 1 晚住宿保障，酒店须为展会场馆周边或交通便利的商务型及以上酒店。乙方须提前完成房源锁定，并于展会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住宿安排明细表（含酒店名称、地址、房量、入住名单）。

3.5 车辆保障

展会期间提供 49 座大巴包车 15 台、使用 3 天，用于采购商集中接送站及展馆之间接驳，不限公里数或使用时间。车辆须具备合法营运资质，车龄不超过 5 年，车况良好、干净整洁；驾驶员须具备相应准驾资质且经验丰富。乙方须制定车辆调度方案与应急预案，明确班次线路、发车时间表及现场调度人员，车辆调度人员展会期间全程驻场服务。

3.6 现场服务

展会期间乙方安排不少于 15 名现场工作人员驻场服务，服从甲方统一调度，负责采购商到场引导、洽谈安排、现场对接协调等全流程服务保障。

3.7 团队配置

乙方配备专职项目团队，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并配备邀约执行、线上投放、视频制作、客服接待、现场调度等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且继任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3.8 进度报告

实行每周进度报告制度，关键节点每日报告。展前阶段每周一报送上周邀约进度、确认名单增量及问题清单；展会期间每日报送到场统计日报。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博览会结束且合同内容完成。本届中博会举办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展会延期、改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增加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省外：1047（元/家）

省内：663（元/家）

5.2　上述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邀约费、住宿费、车辆费、投流费、制作费、差旅费、税金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3　结算原则：本项目费用按采购商实际邀约、到会有效数据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4　到场率考核与价款核减按下列规则执行：

表 5-1　到场率考核与价款核减规则

分项到场率	结算与处理
≥100%	按该分项合同金额全额结算
小于或等于 100%	按实际有效到场数×分项单价据实结算，未达部分不予支付

5.5　住宿、车辆等据实结算项目，以甲方核验确认的实际入住间夜数、实际使用台班数为结算依据，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展会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一次性结清全款。

6.2　乙方应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约定时限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资料不全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11220201040000158

6.4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导致款项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7.1　项目验收分初步核验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采购需求书及采购文件约定。

7.2　初步核验：展会闭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采购商到场统计表》及分展区、分人员类型到场明细，（包含最终采购商名录、酒店实际入住人员名单及数量、现场签到采购商数量。）甲方组织核验并出具初步核验意见。

7.3　最终验收：乙方于闭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及结算确认单。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展会基本信息、展区规划、展商名录及邀约工作所需的资料；

（2）协调展会场馆、公安、交通等相关单位，为乙方现场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3）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名单、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督；

（4）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款项；

（5）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8.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数量、标准及时限完成服务，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自行承担其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及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服从甲方现场统一调度，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4）不得将本项目主体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按约提交各类报告、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可核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视频、设计物料、邀约函件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结项时移交全部成片、源文件及素材，并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9.2　乙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采购商数据及展会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第十条　数据合规与个人信息保护

10.1　乙方采集、使用采购商个人信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取得信息主体同意，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过度收集。

10.2　采购商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不得对外提供、出售或用于商业推广。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移交并删除本地留存，出具书面删除确认。

10.3　乙方投放的广告内容、宣传物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出现虚假宣传、夸大表述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10.4　全部邀约数据须真实有效，严禁虚构邀约名单、刷量、虚假留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款项并追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或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11.3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出现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

12.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数据、成果的移交与清算，甲方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相应价款。

12.4　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一　采购邀约预算表

附件二　采购商到场统计表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3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

15.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1.采购邀约预算表

2.采购商到场统计表